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相关情况做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我们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认为公司已认真执行了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发生与该通知相违背的事项。

2、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亦未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审批流程，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

外担保风险。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对照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为公司已执行上述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 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我们同意该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

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8 月 26 日为 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0 万份股票期权。

#### 四、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主要考虑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业务模式由系统销售方式向数据服务方式转变，营业收入指标更能反映公司数据采集、管理及运营相关产品的推广及布局，更能反映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战略重点。以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指标，旨在激励相关激励对象扩大实体商业数据产品的覆盖面，挖掘数据价值，加快数据服务产品的研发、推广和落地，更好的推进公司数据服务战略转型。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

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七、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磊、汪文娟因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原激励对象张乾栋、王迪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5,2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为 21.07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少数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八、关于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原激励对象杨鑫、彭泽东、祝运祯、李文刚、王婷、董鹏共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 6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51,200 份全部进行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向 屹

王建新

曹志龙

2020年8月26日